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 倫理。
- (三)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應試地點於本校各系所進行,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由各博士班自訂,至遲於<mark>報名登錄前公布</mark>於簡章網頁「貳·系 所招生資訊」及「系所考試時間及報名費一覽表」。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博 士班。
- (二)各博士班如有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名單,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逕行錄取考生不需參加面試。參加考試考生名單、詳細時間及地點,由各博士班至遲於考前三日公告於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應試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 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 擇一)備查。
- (四)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 取消考試資格處分,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各系所如有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 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TOWAL SUN YAT-SEN UNIVERSITY